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部门整体绩效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简称市生态环境局）是市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局级。市生态环境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负责建立健全本市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本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本市污染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提出本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规模建议。负责本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本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本市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本市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本市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开展本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开展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本市生态环境科技和国际合作交流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监督执法。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各区生态环境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下属 12 个预算单位，其中 1 个为局机关，1 个为行政执法机构，9 个为公益一类单位，1 个为公益二类单位。行政执法机构为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

总队，9个公益一类单位分别为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中心、北京市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北京市污染源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心、北京市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事务中心，1个公益二类单位是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紧密围绕《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推进美丽北京建设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5年行动计划》等规划要求，落实生态环境部任务要求，全面落实过“紧日子”思想，讲成本、讲绩效，突出减污降碳、生态保护等重点，统筹兼顾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和环境安全保障。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157,189.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417.32万元，项目支出111,772.64万元。财政拨款全年支出151,267.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652.57万元，项目支出106,614.5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23%。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

2025年市生态环境局积极落实市政府重点任务及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各项产出指标按计划完成。

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面，组织市级单独检查和交叉检查专项行动 10 次，协助执法人员发现环境问题线索，精准打击超标排放行为。

生态环境评估与投诉举报方面，信访投诉信件采集率不低于 95%，及时解答市民生态环境诉求，生态环境信访渠道保持畅通，妥善化解信访矛盾。

2. 产出质量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我市生态环境质量实现里程碑式突破，蓝天成为常态。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首次“破 30”，为 27 微克/立方米，是有监测以来最优，空气质量全面达标；优良天比率首次超过 85%，重污染天仅 1 天，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水环境质量创历史最优。国考断面 I-III 类水体比例保持 90% 以上，I-III 类水质河长超九成。黑臭水体、劣 V 类水体动态清零。密云水库、怀柔水库水质稳定保持 II 类。密云水库、雁栖湖、清河、海子水库先后获国家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土壤环境风险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超额完成国家任务。实施碳排放强度和总量双控，圆满完成“十四五”时期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生态环境状况持续向好。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达到 71.7，生态环境质量稳中有升。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夜间达标率 87.2%，同比提升 17.2 个百分点。辐射环境质量保持正常，环境安全有效保障。总量减排目标超额完成。

3. 产出进度

为了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市生态环境局定期调度项目进展，督促项目执行和资金支出进度，确保全年工作按计划完成。

4. 产出成本

市生态环境局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牢固树立“零基预算”理念，完善预算约束机制。严把项目入库审核关，对预算项目开展事前评估。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各项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整体成本控制情况良好。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2025 年，市生态环境局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大力实施绿色北京战略，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美丽北京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一）坚决扛起美丽北京建设政治责任。聚焦打造美丽中国建设示范样板，牵头编制京津冀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方案。落实市委月度工作点评会要求，推动问题整改。高效履行市委生态文明办职责。高质量配合完成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继续开展第二轮市级督察。

（二）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显著。坚持以全面打好蓝天保卫战为重中之重。狠抓结构、工程、管理减排。结构减排方面，疏堵结合、综合施策，累计淘汰老旧车 300 余万辆，推广新能源车超 130 万辆，国五及以上汽车占比超 80%，机械新能源化率显著提升。工程减排方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一厂一策”治理，推动企业提级创绿，全市绿色企业占比

近四成；960 余家锅炉单位完成环保绩效评级；组织实施夏季 VOCs 治理攻坚，全市环境 VOCs 平均浓度持续下降；积极推广温拌沥青，减少使用环节 VOCs 排放。管理减排方面，实施扬尘百日攻坚行动，推广使用基坑气膜全密闭施工技术，协同减尘降噪，城市洁净度明显提升。打好碧水保卫战。全面完成饮用水水源地划定调整工作；强化汛期污染防治；“查、测、溯、治、管”一体推进入河排污口监管；建成涵盖 200 余个点位的水生态监测网络，构建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评价体系。打好净土保卫战。坚持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三地共管”。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加强土壤和食用农产品协同监测；实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保障“净地”供应；加强未利用地保护，切实保障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三）有力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源头优化产业结构，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源头准入，深化环评改革。持续支持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以新质生产力引领绿色低碳发展。落实国家要求，保障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CCER）交易市场有效运行。本市碳市场平稳运行。发挥低碳试点建设的示范引领作用。深入推动循环发展。印发实施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方案，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支持和推动经开区、密云区、通州区率先建设“无废城市”。

（四）稳步推进生态系统优化。加强综合统筹、系统治理，首次发布本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白皮书，为超大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实践经验，“十四五”期间，生物多样性本

底调查累计记录物种数量 7121 种。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建立市级联席会议制度，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评价，深化评价结果的应用。开展全市建成区绿视率调查评估，引导各区增绿补绿、见缝插绿。促进拓展“两山”转化路径，统筹做好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核算工作，支撑开展交换补偿。

（五）不断提升生态环境现代化治理能力。推动噪声污染防治地方立法。发布 12 项地方标准。创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一案双查”、劳务代偿机制。坚持严格执法，优化执法方式，开展规范基层行政执法专项治理，施行“非现场执法+精准现场核查”监管模式。强化科技支撑。完成第四轮 PM_{2.5} 来源解析，大气“三监联动”新型治理体系获北京数字经济十大标杆应用；大气网格化监测体系入选全国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十大案例。保障环境安全。做好辐射、危废、环境应急等监管，防控环境安全风险，守牢安全底线。解决群众诉求。创新开展“百项噪声治理”，深化餐饮油烟治理，创新开展餐饮企业前端选址引导。深化放管服改革，抓好接诉即办，做好宣传教育、国际合作等，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管理制度方面，市生态环境局对部门预算编制、经费支出、财务安全管理等相关环节制定管理办法，对相关程

序和责任主体进行了明确。同时，利用局系统财务工作会加强制度宣贯，提高工作人员依规办事意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经费审核把关，对手续不全、要素不齐的单据不予报销。加强对银行账户管理，做好资金支付等工作，做到管理严格，核算准确，确保资金安全。

3.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会计基础信息管理方面，市生态环境局严格按照局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规范会计基础工作，确保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二）资产管理

为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实现资产安全完整与合理配置，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明确了管理机构及职责、核算标准、配置要求、日常管理及处置流程等内容；同时，持续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完善资产台账，优化资产处置，积极盘活存量资产，促进资产资源的集约节约与有效利用。

（三）绩效管理

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施全过程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事前评估阶段，构建项目事前评估机制，确保预算资金精准服务业务发展。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事后组织开展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以项目支出为重点，实施成本绩效管理；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断健全完善预算支出绩效激励和约束机制。

（四）结转结余率

2025 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 5,922.82 万元，结转结余率 3.77%。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2025 年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 157,189.96 万元，年初预算数 108,496.97 万元，部门财政拨款预决算差异率 44.88%，主要是追加北京市老旧客货车报废更新专项资金。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通过对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实现和预算管理情况分析，2025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97.55 分。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9.25 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60 分，得分 59.1 分；预算管理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9.2 分。具体评分情况见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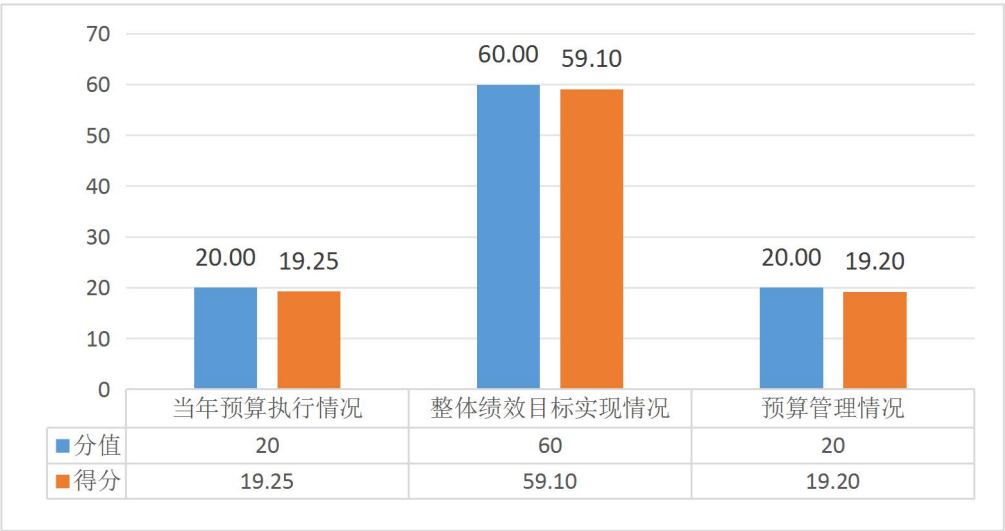


图 1：分项绩效评价指标分值及得分情况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与准确性还需进一步提升。二是部分项目开展满意度调查不够全面。

六、措施建议

一是加强前期论证，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加强前期需求调研和历史数据分析，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值，提高绩效目标和指标编报质量。同时，加强绩效目标设定的审核力度，确保目标和指标设置全面、完整、规范，为后续绩效监控和自评提供基础。二是及时做好总结和自评，注重效益和满意度佐证材料的收集与整理，深入挖掘和分析项目绩效数据，充分佐证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发挥情况，也为项目持续改进和提升提供决策参考。